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监事：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，依法行使职权。在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6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6 年 2 月 16 日，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(1)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(2)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(3)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(4)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- (5)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并批准对外披露的议案》
- (6)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(7)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- (8)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2、2016 年 11 月 7 日，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二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4 次董事会会议，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，对会议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。

三、监事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情况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人员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完全合法；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贵公司职务时无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、内部制度健全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续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三、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

2017 年度，监事会将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加强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

2017 年，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、合法。一方面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依法列席或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。另一方面，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，就需要监事会审议和监事会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，及时督促公司依法依规经营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

2017 年，监事会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核算情况和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加强与审计委员会和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与合作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监督体系，防范企业经营风险。

（三）加强自身学习，提升监督水平

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会继续加强对业务和监管政策的学习，提升监事的管理、监督水平，确保其不断适应公司发展和监督工作的需求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